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隨著資本市場發展，監管機構日益關注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情況。近年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出台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外部法規，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為符合監管要求並滿足本公司發展需要，本公司近期對公司治理相關制度進行梳理修訂，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2日決議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一百七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p> <p>(二) 在公司、公司附屬企業或關聯方任職人員的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五) 在與公司及附屬企業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p> <p>(六)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二)至(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七)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職務；</p> <p>(八) 與擬任職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p> <p>(二) <u>在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以及</u>在公司、公司附屬企業或關聯方任職人員的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五) <u>在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存在有重大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的人員，或者在在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六七) 最近一年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二)至(四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七八)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職務；</p> <p>(八九) 與擬任職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p> <p>(九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2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證券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公司行業主管部門，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p>	<p>(十一)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2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證券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公司行業主管部門，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p> <p><u>獨立董事應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決定公司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分支機構的設立；</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決定公司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u>(四)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戰略規劃；</u></p> <p><u>(五)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五六)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七)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八)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六九)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分支機構的設立<u>設置和調整</u>；</p> <p>(十一)根據董事長<u>薪酬與提名委員會</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執行委員會委員及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並</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及其他等</u>高級管理人員，<u>並</u>決定其報酬事項<u>和獎懲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礎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制訂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p> <p>(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聽取合規總監關於公司合規狀況的報告；</p> <p>(十七) 聽取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十一二) 制定公司的基礎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u>(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十三五) 制訂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p> <p>(十四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u>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大會授權</u>，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五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八) 聽取合規總監關於公司合規狀況的報告；</p> <p>(十七) 聽取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八) 制定董事薪酬數額和發放方案，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p> <p>(十九)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p> <p>(二十)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基本政策和程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等；</p> <p>(二十一) 決定公司文化建設目標，對公司文化建設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二)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u>十八九</u>) 制定董事薪酬數額和發放方案，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p> <p>(<u>十九</u>)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p> <p><u>(二十) 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承擔全面風險管理職責；</u></p> <p>(<u>二十一</u>)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基本政策和程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等<u>按規定履行相應職責；</u></p> <p>(<u>二十一</u><u>二</u>) 決定公司文化建設目標，對公司文化建設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u>(二十三) 研究公司ESG相關規劃、目標、制度及重大事項，關注ESG相關重大風險，審閱ESG相關報告；</u></p> <p>(<u>二十三</u><u>四</u>)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u>以及股東大會授予</u>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具體授權範圍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國資監管的相關要求，根據涉及授權事項的金額，履行相應審批程序。</u></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u>八</u>)、(六<u>九</u>)、(十三<u>十三</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4.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總經理提議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總經理提議時；</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u>一</u>；</p> <p><u>(六)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u></p>
5.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可以採取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出會議通知。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u>不少於</u>五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可以採取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出會議通知。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7.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就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審計、薪酬等事項設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當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p> <p>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由獨立董事擔任。</p>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就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審計、薪酬等事項設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當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u>薪酬與提名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且<u>審計委員會</u>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p> <p>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u>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u>、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u>主任委員由審核委員會中具有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擔任</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董事、前三大股東各推選的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p> <p>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五)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發展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由<u>五不少於三名</u>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董事、前三大股東各推選的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p> <p>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五)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發展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三或五名董事組成，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p> <p>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評估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及政策，並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貨幣收入、養老金及補償金等)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p> <p>(三)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該等人員的薪酬待遇；上述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p> <p>(五) 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職務、終止職務而遭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進行審查並批准，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保持一致；如果未能保持一致的，應確保賠償為公平合理；</p>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三或五<u>不少於三名</u>董事組成，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p> <p>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評估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及政策，並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貨幣收入、養老金及補償金等)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p> <p>(三)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該等人員的薪酬待遇；上述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p> <p>(五) 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職務、終止職務而遭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進行審查並批准，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保持一致；如果未能保持一致的，應確保賠償為公平合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規定一致；若與合約條款未能一致，則應確保有關賠償是合理及適當的；</p> <p>(七) 研究、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p> <p>(八)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九) 研究、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p> <p>(十)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檢討可計量的目標，並應適當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益處；</p> <p>(十一) 推薦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人選，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十二) 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p> <p>(十三)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酌情與董事會一同考慮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未來所需的人員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的需要等組合因素；</p>	<p>(六)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規定一致；若與合約條款未能一致，則應確保有關賠償是合理及適當的；</p> <p>(七) 研究、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p> <p>(八)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九) 研究、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p> <p>(十)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檢討可計量的目標，並應適當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益處；</p> <p>(十一) 推薦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人選，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十二) 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p> <p>(十三)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酌情與董事會一同考慮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未來所需的人員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的需要等組合因素；</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執行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督達標的進度；及每年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p> <p>(十五)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十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十四)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執行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監督達標的進度；及每年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p> <p>(十五)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十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10.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或五名董事組成，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審查公司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的披露，審核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決策和年度預算執行情況，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p>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或五<u>不少於三名非執行</u>董事組成，<u>審計委員會</u>設主任委員一名，由<u>審計委員會中具有會計專業的</u>獨立董事委員擔任，<u>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u>。</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審查公司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的披露，審核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決策和年度預算執行情況，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審閱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p>委員會應就前述事宜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溝通。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關注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p> <p>(二)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 	<p>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審閱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p>委員會應就前述事宜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溝通。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關注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p> <p>(二)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審計評價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章制度情況，審計評價結果作為公司對其進行年度業績考核的重要內容和依據；</p> <p>3.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p> <p>4.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p> <p>5.審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p> <p>6.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有關審核情況的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反饋；</p> <p>7.確保董事會及時反饋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任何有關審核情況說明的函件所提出的事宜；</p> <p>8.審核和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相關條文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p> <p>9.檢查公司就員工可暗中舉報公司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所進行的制度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使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p>	<p>2.審計評價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章制度情況，審計評價結果作為公司對其進行年度業績考核的重要內容和依據；</p> <p>3.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p> <p>4.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p> <p>5.審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p> <p>6.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有關審核情況的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反饋；</p> <p>7.確保董事會及時反饋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任何有關審核情況說明的函件所提出的事宜；</p> <p>8.審核和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相關條文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p> <p>9.檢查公司就員工可暗中舉報公司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所進行的制度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使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10.協調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p> <p>(四) 協調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和適當的地位，討論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聽取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檢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的效果；</p> <p>(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該審計委員會的建議須列載於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p> <p>(六)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督，按適用的標準檢查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p> <p>(七) 制定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執行。該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10.協調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p> <p>(四) 協調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和適當的地位，討論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聽取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檢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的效果；</p> <p>(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該審計委員會的建議須列載於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p> <p>(六)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進行監督，按適用的標準檢查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p> <p>(七) 制定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執行。該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監督經營管理層對審計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層對審計結論的執行情況等；</p> <p>(九) 領導內部審計部門收集、匯總與追究與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有關的數據，認真調查核實，並提出相關處理方案，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執行；</p> <p>(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八) 監督經營管理層對審計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層對審計結論的執行情況等；</p> <p>(九) 領導內部審計部門收集、匯總與追究與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有關的數據，認真調查核實，並提出相關處理方案，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執行；</p> <p>(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11.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三或五名董事組成，設主任委員一名，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p> <p>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p> <p>(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五)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p> <p>(六) 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三或五<u>不少於三名</u>董事組成，<u>風險控制委員會</u>設主任委員一名，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u>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u>。</p> <p>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p> <p>(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五)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p> <p>(六) 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八) 檢查並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p> <p>(九) 制訂、檢查並監督員工及董事的職業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p> <p>(十) 檢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何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和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p> <p>(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風險控制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決策建議和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公司董事會對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七) 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八) 檢查並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p> <p>(九) 制訂、檢查並監督員工及董事的職業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p> <p>(十) 檢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何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和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p> <p>(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風險控制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決策建議和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公司董事會對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常設經營管理決策機構，在公司黨委的領導下，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p> <p>執行委員會委員由公司黨委會研究推薦，董事長提名，董事長擔任執委會主任，總經理擔任執委會副主任。</p> <p>執委會委員協助執委會主任工作，對執委會主任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工履行相關職責。</p> <p>執委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一致，期滿之後可以連聘。</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常設經營管理決策<u>活動執行</u>機構，在公司黨委的領導下，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p> <p>執行委員會委員由公司黨委會研究推薦，董事長提名，董事長擔任執委會主任，總經理擔任執委會副主任<u>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總經理、<u>副總經理是當然的執委會委員，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執委會主任，由公司黨委推薦其他委員任執委會副主任。</u></p> <p>執委會委員協助執委會主任工作，對執委會主任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工履行相關職責。</p> <p>執委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一致，期滿之後可以連聘。</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研究擬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重要議案；</p> <p>(二) 研究擬訂公司經營方針、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融資計劃等重大事項；</p> <p>(三) 研究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p> <p>(四) 研究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重大收購、資產重組、資產處置、產權轉讓、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 研究審議、擬訂公司預算內大額資金調度和使用、超預算的資金調度和使用、大額捐贈和贊助以及其他大額資金運作事項；</p> <p>(六) 研究審議、擬訂公司重大投資項目；</p> <p>(七) 研究審議、擬訂投融資業務中的重大風險應對及處置方案；</p> <p>(八) 研究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研究擬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重要議案<u>組織落實黨委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的有關事項，組織實施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活動</u>；</p> <p>(二) 研究擬訂公司經營方針、發展戰略<u>戰略規劃</u>、經營計劃、投融資計劃<u>投資方案</u>等重大事項；</p> <p>(三) 研究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p> <p>(四) 研究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上市</u>的方案以及公司重大收購、資產重組、資產處置、產權轉讓、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五)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u>；</p> <p>(五六) 研究審議<u>決定</u>、擬訂公司預算內大額資金調度和使用、超預算的資金調度和使用、大額捐贈和贊助、<u>委託理財</u>以及其他大額資金運作事項<u>方案</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等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其中第(五)、(六)、(七)項需根據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按照董事會、股東大會的上會權限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p>	<p><u>(六七) 研究審議決定、擬訂超過業務條線及其管理委員會權限的公司重大投資項目；</u></p> <p><u>(八) 決定、擬訂公司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含對子公司的擔保)、對外借款(含對子公司借款)、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方案；</u></p> <p><u>(九) 擬訂年度風險限額、風險容忍度以及自營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業務、約定購回業務、轉融通業務等業務規模的方案；</u></p> <p><u>(七十) 研究審議決定、擬訂投融資業務中的重大風險應對及處置方案；</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十一) <u>研究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u>、<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u>制定公司其他管理制度</u>；</p> <p>(十二) <u>擬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方案、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p>(十三) <u>決定公司流動性儲備資金管理策略</u>；</p> <p>(十四) <u>決定公司階段性及專項資金配置、融資計劃</u>；</p> <p>(十五) <u>決定公司重大資本性支出項目安排(主要包括技術改造、信息化建設、固定資產購置等)</u>；</p> <p>(十六) <u>決定控股、參股子公司影響公司股東權益及風險防控的重大事項</u>；</p> <p>(十七) <u>決定涉及公司安全運營、社會責任、生態環保、合規風控等方面的重大事項</u>；</p> <p>(九十八)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等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其中第(五)、(六)、(七)項需根據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按照董事會、股東大會的上會權限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p> <p><u>公司執行委員會可以將部分職權授權公司業務條線管理委員會。</u></p> <p><u>上述事項達到董事會權限標準的，報董事會審議。</u></p>
14.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主任召集和主持，副主任可受主任委託召集和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p> <p>執行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公司監事會主席、紀檢組長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可列席會議。</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主任召集和主持，副主任可受主任委託召集和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u>執委會主任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時，由其指定執委會副主任或其他委員召集和主持。</u></p> <p>執行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公司監事會主席、紀檢組長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可列席會議。</p>
15.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後聘任或解聘。</p> <p>.....</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u>薪酬與提名委員會</u>提名，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後聘任或解聘。</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由公司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政策。</p> <p>.....</p> <p>公司董事會制訂和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公司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征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由公司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政策。</p> <p>.....</p> <p>公司董事會制訂和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公司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征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17.	<p>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其他應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審批或備案的，須按規定報請批准或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其他應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審批或備案的，須按規定報請批准或備案<u>《公司章程》的修訂應向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基於上述修改，董事會於同日建議對《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該等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載有上述內容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